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丰磊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周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周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宇，女，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项目会计、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广信材料财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